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容百科技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79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385.3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7,910.66 万元，税款 474.64 万元，税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11,404.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00.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79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89.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0,100.2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095.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3,406.4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
其他-具体说明	1,931.97【注】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9,294.53
其他-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60.88

注：其他 1,931.97 万元为项目节余资金及结息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1,1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1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091,205.22元，坐扣承销保荐费7,288,123.26元后的募集资金1,326,803,081.96元已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7176672698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898,79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4,904,282.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转为一般户，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150199523600000551 进行销户，余额 1.35 万元补流，系募集资金补流资金在账户中产生的利息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5249688886	587.68	使用中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61020122000658584	1,373.19	使用中

(二)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鉴于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便于募集资金统一管理，公司拟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设的存放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截至2023年10月23日，该账户募集资金结余2,671,682.16元，其中待支付发行费用870,798.67元将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028,001.03元与理财及利息收益773,968.46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截至2024年4月10日已将上述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0 元，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表 1 和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 12,000.00 万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245.93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1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年4月8日	2026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55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60.00	2024/10/11	2025/1/13	2025/1/13	0.00	1.09%-2.95%	5.50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55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40.00	2024/10/11	2025/1/15	2025/1/15	0.00	1.1%-2.89%	15.51
宁波容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641	保本浮动型	4,000.00	2024/12/6	2025/3/6	2025/3/6	0.00	1%-2.45%	24.16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9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00	2024/12/31	2025/4/2	2025/4/2	0.00	0.55%-2.25%	48.21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0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23	2025/2/27	2025/2/27	0.00	0.65%-1.72%	1.65

宁波容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1657	保本浮动型	5,000.00	2025/3/7	2025/6/5	2025/6/5	0.00	1%-2.25%	26.75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60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10.00	2025/4/9	2025/7/10	2025/7/10	0.00	0.84%-3.12%	34.68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60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90.00	2025/4/9	2025/7/13	2025/7/13	0.00	0.85%-3.04%	10.15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84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11	2025/8/11	2025/8/11	0.00	0.6%-2.02%	16.88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99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5/7/17	2025/10/21	2025/10/21	0.00	0.6%-1.94%	45.92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10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8/15	2025/11/18	2025/11/18	0.00	0.6%-1.93%	15.07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13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5/10/27	2026/1/28	2026/1/28	9,000.00	0.6%-1.95%	/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5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1/24	2025/12/26	2025/12/26	0.00	0.55%-1.65%	1.45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24	2026/1/26	2026/1/26	3,000.00	0.6%-1.92%	/

百	姚分行	构性存款 202514389								
---	-----	-------------------	--	--	--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 3 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 1,84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1,930.62 万元补流，超出部分系产生的利息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48.5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1,848.52 【注】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

注：节余资金 1,848.52 万元为当时相关公告披露日的金额，实际节余补流金额为 1,930.62 万元（包含结息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 3 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 1,84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5498 号）。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容百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容百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斐冲
韩斐冲

董瑞超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8.39 (含 1,931.97 万元节余补流资金及其结息款)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3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 (一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82,600.29	82,600.29	80,751.77 【注 1】	3,406.42	76,002.02	-4,749.75	94.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101.12 万元		是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1.35	27,501.30	1.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48.52 【注 1】	1,930.62	1,930.62	82.10 【注 2】	104.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0,100.29	110,100.29	110,100.29	5,338.39	105,433.94	-4,666.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1 期 3 万吨前驱体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当前市场竞争加剧、供给充足的大环境下，已建成的年产 3 万吨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布局等因素，认为原规划的“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2 期的 3 万吨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近年来行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受三元前驱体行业产能充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市场因素影响，三元前驱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与产品价格波动明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已扣除 1,848.52 万元永久补流资金。</p> <p>【注 2】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1,930.62 万元补流，超出部分系产生的利息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6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	不适用	92,843.30	92,843.30	92,843.30	0.00	92,843.30	0.00	100	2026 年 12 月	-	-	否

1.1 仙桃一期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2,605.00	42,605.00	42,605.00	0.00	42,605.00	0.00	100	2026年12月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1,729.93万元	否	
1.2 遵义2-2期年产3.4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9,109.10	39,109.10	39,109.10	0.00	39,109.10	0.00	100	2024年三季度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9,123.73万元	否	
1.3 韩国忠州1-2期年产1.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1,129.20	11,129.20	11,129.20	0.00	11,129.20	0.00	100	2024年三季度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3,686.74万元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39,647.13	39,647.13	39,647.13	0.00	40,218.90	571.78	101.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2,490.43	132,490.43	132,490.43	0.00	133,062.20	571.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生产建设	容百科技	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邵家丘村	82,600.29	80,751.77	3,406.42	76,002.02	94.12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5,101.12万元	否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30日
合计					82,600.29	80,751.77	3,406.42	76,002.02	94.1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 3 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 1,84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1 期 3 万吨前驱体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市场竞争加剧、供给充足的大环境下，已建成的年产 3 万吨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布局等因素，认为原规划的“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2 期的 3 万吨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